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84號

原告 曾沛珊  
被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03元（含代扣稅金24,079元、健保費6,018元、業績獎金13,686元及補提撥22,6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而原告起訴主張業績獎金屬工資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業績獎金及勞工退休金部分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,306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 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  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06 書 記 官 陳 俐 蓁